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科平发〔2026〕177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2026—2030年度科研机构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民政局，南京关区各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3部委《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财政

部等12部委《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精神，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5部门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2026-2030年度科研机构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2026-2030年度科研机构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现就“十五五”期间我省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机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级科研院所。由省政府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机构举办，省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成立，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科技信息与战略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事业单位(包括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向其举办（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提交事业单位批复文件、法人证书、管理制度以及近3年来从事的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省级科研院所举办（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核定名单，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

二、地市级科研院所。由市政府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直属

机构举办，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成立，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科技信息与战略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事业单位（包括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符合条件的地市级科研院所向其举办（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提交事业单位批复文件、法人证书、管理制度以及近3年来从事的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市级科研院所举办（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上述申报材料提交设区市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核定名单，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有关设区市科技局，并报送科技部。

三、转制科研院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0〕100号），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省级科研院所。

符合条件的省级转制院所向省科技厅申请，填报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提交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章程、近3年来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核定名单，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

四、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2. 符合国家科技战略部署和规划，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等，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3.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条件的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设区市科技局申请，填报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提交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批复文件、法人证书、章程以及近3年来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南京海关核定名单，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和有关设区市科技局，并报送科技部。

五、事业单位性质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完善；

2. 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3. 具有一定的研发投入，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设备；

4.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5.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等。

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向设区市科技局申请，填报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提交事业单位批复文件、法人证书、管理制度以及近3年来从事的主要科研任务、成果等材料，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核定名单，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有关设区市科技局，并报送科技部。

六、科研机构发生名称、经营范围或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撤销等情形的，及时向省科技厅反馈备案。省科技厅按规定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南京海关，分别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七、举办（主管）部门和设区市科技局每年应向省科技厅报送上一年度所属科研机构名称、经营范围或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撤销的情况（无变化的报送无变化）；省科技

厅每年复核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名称、经营范围或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撤销的情况，并按规定将复核后的名单函告南京海关（无变化的函告无变化），分别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八、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由省科技厅撤销对其核定、调整出核定名单；有关撤销、调整决定及时函告南京海关，分别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九、科研机构名单审核工作，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由省科技厅另行发文通知。对新设立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或当年度因故未申报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当年确有享受相关政策需求的，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做好核定服务。第一批名单自2026年1月1日实施；后续批次自核定函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十、本通知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

附件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科研院所　　□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转制科研院所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td></tr>
<tr><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3"></td><td>经费来源说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产总额（万元）</td><td></td><td colspan="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财政拨付的建设经费）（万元）</td><td></td><td>上年度研发服务收入（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2">投入规模（万元）</td><td colspan="3">上年度研发投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未来三年内研发拟投入</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人员规模（人）</td><td>现有人数</td><td></td><td>全职专业技术人员数</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td><td></td></tr>
<tr><td colspan="4">全职人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已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减免金额（万元）
（新申请单位不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概况及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现有条件和人才团队等情况（1000字以内）</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4">我单位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11日印发